

正 本

燃气管道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发包人合同编号：202411-68 前期 2025 勘设 099

设计人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发 包 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设 计 人：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发包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设计人：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燃气管道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 年版）》 GB50028-2006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3)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4)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 GB16914-2012

(5) 《城市燃气输配及应用工程技术规定 设计篇》（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GGC[QJ]001--2022）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燃气管道工程设计

4.2 项目规模：现状位于规划三路、龙洞北路、渔兴路的中压 dn200、dn160、dn110、dn63 直埋燃气管道及部分支管、阀门进行永迁，总长度约 809 米。工程投资估算约为 127.20 万元。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按委托书设计要求。包括管道及附属设备，设计人负责协助完成规划报建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备注
1	相关的设计基础资料（含电子文件）	1	施工图深度要求	2025.11.30	
2	相关的符合规划局要求报建地形图（含电子文件）	3	施工图深度要求	2025.11.30	需要报建时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交付施工图纸 10 份，合同签订、发包人提交全部设计基础资料 15 个工作日后提交相应施工图（如需报建的地管图需在报建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后提交相应施工图）

第七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暂定合同价

本合同总费用（含税金）暂按¥50,3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零叁佰元整），工程设计费费率=工程设计费/工程费用=5.0300.00 / 1,272,000.00 =3.95%，本项目工程设计费费率为 3.95%（中标费率）。

双方同意，工程设计费用按财政部门核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设计费率（3.95%）按实结算，若按财政部门核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设计费率（3.95%）计算得出的工程设计费用结算金额高于签约暂定合同价的，则按签约暂定合同价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签约暂定合同价的 20%。

8.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办理财政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向承包人支付签约暂定合同价的 20%即¥10,0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零

陆拾元)。

8.3 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按工程设计进度向发包人提交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审定的工程预算价（设计范围内）乘以工程设计费费率（3.95%）为基数，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按预算审定价计算得出设计费的 70%。

8.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按照财政部门评审的结算审核价计算得出设计费，自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付清剩余设计费用（剩余设计费用=财政部门核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设计费率（3.95 %）-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8.5 乙方应在甲方每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5 个工作日前提供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国家正式发票（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书面请款报告给甲方，以便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每期付款，甲方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手续，审查费实际到账日期以财政部门划拨为准。

甲方指定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6685236058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燃气管线工程设计服务

8.6 乙方确认本款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需更改银行账户信息须于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前述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视为已支付款项，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20304053002064

8.7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内按期办理财政支

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8.8 双方确定，因执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审查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由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修改量达到原设计的 30%），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以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燃气设计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如有），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赔偿上限为本合同审定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按本合同总价的 6% 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取用，不能取用的不予支付任何费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赔偿上限为本合同审定设计费。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发包人不因此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条 设计人资质

10.1 设计人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具有从事本合同项目的资质，且资质在签约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有效，还保证其分包人具有所需的相应资质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10.1.1 设计人法定资质一旦出现失效、未通过年审（年检）或被注销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10.1.2 设计人法定资质出现失效、未通过年审（年检）或被主管部门注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按实结算。如因上述情形导致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予完全赔偿。

10.1.3 设计人存在提供虚假法定资质、无法定资质而假冒有法定资质或挂靠借用他人法定资质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

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设计人应负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已完成的设计工作不予结算。

10.1.4 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新增规定执行本合同项目工作须具备法定资质的，设计人应及时申请并获得该法定资质。如设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获得该法定资质，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按实结算。

第十一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1.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发包人根据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后，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的版权及载体的所有权归发包人享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之目的。

第十二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除 9.2.6 约定设计人应履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外，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投产为止。

13.3 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燃气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燃气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予配合。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执【壹】份，设计人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出现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的内容为据。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本合同签订于广州市天河区。

13.9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廉政合同

（以下部分无《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燃气管道工程设计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燃气管道工程设计合同》正文内容，
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受托方(乙方):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5-17 楼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85 号三楼
电话: 020-38085669	电话: 020-83840143
邮政编码: 510655	邮政编码: 51003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5309200186668	银行账号: 44001420304053002064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附件：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设计人：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燃气管道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就加强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燃气管道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设计人义务

3.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主体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至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燃气管道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燃气管道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燃气管道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部分无《廉政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处）

(本页无《廉政合同》正文内容, 为签章处)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受托方(乙方):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5-17 楼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85 号三楼
电话: 020-38085669	电话: 020-83840143
邮政编码: 510655	邮政编码: 51003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5309200186668	银行账号: 44001420304053002064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